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289號

聲 請 人 偉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騰

非訟代理人 魏國致

相 對 人 邱奕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說明本件聲請人有無持本件聲請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請求付款？如有，提示之日期為何？

二、本件請求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之日期計算之利息，是否係指本件聲請狀送達本院之日期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